**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明名称**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备注** |
| 1 | 公安局 | 户口登记项目错误的变更或更正证明 | 责任单位 | 办理户口登记、变更更正核准 |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 2 |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办理户口登记、民族变更登记 |  |
| 3 | 住建局 | 继承证明 | 公证处 | 档案查询 |  |
| 4 | 国土局 | 资信证明 | 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时，竞买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时的商业金融机构 | 用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  |
| 5 | 不动产灭失证明 | 灭失实施单位 | 注销不动产所有权 |  |

**县政府决定保留的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明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备注** |
| 1 | 民政局 | 收养人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能力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所在村（居）委会、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 | 办理收养登记 |  |
| 2 | 捡拾弃婴、儿童报 案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 公安机关 | 办理送养登记 |  |
| 3 | 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 公安机关、公证处 | 办理收养登记 |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需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 4 |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 当地政府、村（居）委会 | 用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  |
| 5 | 教体局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证明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号）第三条 | 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 | 办理随迁子女入学 | 对外出具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明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备注** |
| 6 | 民宗局 | 离任场所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办法》第五条 | 其他场所所在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 办理主要宗教教职人员任职备案手续 |  |
| 7 | 司法局 | 经济困难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 申请法律援助 | 公民申请民事代理、刑事辩护等案件 |
| 8 | 工商局 | 清税证明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第二条 | 税务机关 | 办理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  |
| 9 | 卫计委 | 中医师承关系合同书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02]第52号）第二章 | 公证处 | 办理传统医学传承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  |
| 10 | 人社局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生活来源的证明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7号）第七十条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  |
| 11 | 变更、注销证明 |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三章第九条 | 批准机关 | 医疗保险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失业保险变更、注销登记，工伤保险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